

第五章 優先權

1. 國際優先權	2-5-1
1.1 前言	2-5-1
1.2 形式要件	2-5-2
1.2.1 申請人	2-5-2
1.2.2 優先權基礎案	2-5-2
1.2.3 主張優先權之聲明	2-5-3
1.2.4 優先權證明文件	2-5-3
1.2.5 得主張 WTO 會員及互惠國之優先權的期日	2-5-4
1.2.6 優先權與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	2-5-5
1.2.7 其他	2-5-6
1.3 實體要件	2-5-6
1.4 優先權之效果	2-5-10
1.5 審查注意事項	2-5-11
1.6 案例說明	2-5-12
1.6.1 一般優先權	2-5-12
1.6.2 複數優先權	2-5-13
1.6.3 部分優先權	2-5-14
2. 國內優先權	2-5-16
2.1 前言	2-5-16
2.2 用詞釋義	2-5-17
2.3 形式要件	2-5-18
2.3.1 申請人	2-5-18
2.3.2 申請案	2-5-18
2.3.3 聲明	2-5-19
2.3.4 優先權之撤回	2-5-19
2.4 實體要件	2-5-20

2.5 優先權之效果·····	2-5-22
2.6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態樣·····	2-5-22
2.6.1 後申請案就先申請案之原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	2-5-22
2.6.2 增加實施例支持原申請專利範圍（實施例補充型）···	2-5-23
2.6.3 上位概念抽出型·····	2-5-23
2.6.4 符合發明單一性條件之併案申請型·····	2-5-24
2.7 審查注意事項·····	2-5-25
2.8 案例說明·····	2-5-26

第五章 優先權

專利法所定之優先權包括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後十二個月內，就相同發明向我國申請專利時所主張的國際優先權，以及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基於在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國內優先權。本章分別就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國際優先權

1.1 前言

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四條，明定會員國國民或準國民在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相同發明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一年或六個月的優先權期間。此制度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發明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公開、實施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發明，以致相同發明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其他會員國之專利保護。

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在世界貿易組織（本節以下稱 WTO）會員（會員名單請查閱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cwto.trade.gov.tw）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本節以下稱互惠國）第一次申請專利，以該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基礎，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我國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依同法條第三項規定，外國申請人非屬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非互惠國者，若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

或營業所（即準國民），亦得主張優先權。

互惠國國民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該互惠國與我國之互惠公告生效之日；非互惠國國民，但為 WTO 會員之國民或準國民或互惠國準國民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1.2 形式要件

1.2.1 申請人

- (1)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必須為 WTO 會員或互惠國，或申請人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我國國民或準國民就其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境內第一次申請專利之相同發明，亦得主張優先權。申請人為複數者，每一申請人均須符合以上所述條件之一。
- (2)在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本節以下稱後申請案），若該案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本節以下稱優先權基礎案）的申請人或受讓人不一致，而後申請案所附之申請權證明書已由優先權基礎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合法簽署讓與者，由於優先權係依附於申請權，故仍應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3)外國申請人所屬之國家並非 WTO 會員或互惠國，但其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主張優先權時，應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在該領域內之住所或營業所，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2.2 優先權基礎案

申請人提出之後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優先權基礎案應具備以下形式要件：

- (1)優先權基礎案應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相同發明之專利申請案；
- (2)優先權基礎案應為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此外，WTO 會員之國民依國際條約（如專利合作條約 PCT）

- 或地區性條約（如歐洲專利公約 EPC）提出之申請案，若具有各會員之國內合法申請案的效力時，亦得據以主張優先權（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第 A 項第(2)款）；
- (3)優先權基礎案應為依該外國規定之程序，第一次提出形式上具備法定申請要件之專利申請案，並經受理且能確定提出申請專利之申請日者，嗣後其是否被撤回、放棄或不受理，則非所問；
- (4)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之次日至後申請案申請日（指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文件齊備之日）之期間應不超過十二個月；有兩個以上優先權基礎案時，該期間以最早之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1.2.3 主張優先權之聲明

- (1)主張優先權者，應於後申請案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所有優先權基礎案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違反者，喪失優先權。
- (2)申請書中所載之法定聲明事項，倘有明顯誤繕者，申請人得依證明文件所載之正確內容提出變更申請，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之。

1.2.4 優先權證明文件

- (1)主張優先權者，申請人應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四個月內，檢送經外國政府證明受理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文件正本（專 28.II），違反規定者，喪失優先權。此外，應檢具該證明文件之首頁影本及首頁中文譯本，未檢具者，應通知補送。
- (2)申請人所取得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電子形式者，例如光碟片，應一併提出記錄該文件之電子媒體及與該媒體內容一致之紙本文件。若為光碟片以外之電子媒體者，須釋明確為外國專利機關取得之電子檔案資料。
- (3)若同一申請人於多件後申請案主張同一件優先權基礎案之優先權

時，僅須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一份，其他申請案得以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代之，惟須註明正本存於何案卷內。

1.2.5 得主張 WTO 會員及互惠國之優先權的期日

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WTO 會員，WTO 會員之國民及準國民得主張之優先權日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互惠國國民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該互惠國與我國之互惠公告生效之日；而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七一四〇九號令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有關準國民之國際優先權的規定，修正為現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主張優先權者，得主張之優先權日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此外，後申請案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及受理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的國家涉及多個互惠公告生效日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其所涉及最晚之互惠公告生效日。

以下為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WTO 會員之前，曾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互惠國及互惠生效日期：

國家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澳洲	83 年（1994）11 月 4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德國	84 年（1995）6 月 1 日	發明
	84 年（1995）7 月 6 日	新型
瑞士	85 年（1996）1 月 1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日本	85 年（1996）2 月 1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美國	85 年（1996）4 月 10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法國	85 年（1996）9 月 1 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列支登斯敦	87 年（1998）4 月 1 日依該國與瑞士（1978）簽訂之「專利保護條約」	發明、新型

國家	生效日期	備註
英國	89年(2000)5月24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英屬國家非英國，尚未列為互惠國
奧地利	89年(2000)6月15日	發明、新型
紐西蘭	89年(2000)12月19日	發明、新型、新式樣
荷蘭	90年(2001)12月17日	發明、新型

1.2.6 優先權與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

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後，在優先權期間內就相同發明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的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同一發明之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有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情事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主張該事實有關之發明不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分。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之規定僅係將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原本已喪失新穎性之發明，包括作為研究、實驗對象之發明、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之發明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發明人得知之發明，均不視為先前技術的一部分；而非以公開日為判斷新穎性要件之基準日。因此，在申請人所主張之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就相同發明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其申請案不得准予專利。

主張優先權與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若另有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優先權期間之起算仍不得溯自展覽當日。

1.2.7 其他

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應於申請時審查其優先權主張是否合於形式要件，經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嗣後因繼受專利申請權等而變更申請權人名義者，其優先權主張不受影響。

1.3 實體要件

(1)優先權之態樣：

- a.一般優先權：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發明已全部揭露於一件優先權基礎案，而該後申請案僅以該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者，稱為「一般優先權」。
- b.複數優先權：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複數個發明已全部揭露於多件優先權基礎案，而該後申請案以該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者，稱為「複數優先權」。
- c.部分優先權：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複數個發明中之一部分已揭露於一件或多件優先權基礎案，而該後申請案以該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者，稱為「部分優先權」。

(2)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惟不得以優先權基礎案所載之先前技術及已聲明排除之內容為判斷的基礎。

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發明之間若屬下列二種情事之一者，應判斷為「相同發明」：

- a.兩發明之記載形式及實質內容完全相同。
- b.兩發明之差異僅在於文字的記載形式，或差異僅在於部分相對應之技術特徵，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發明形式上明確記載的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實質上單獨隱含或整體隱含申請專利之發明中相對應的技術特徵，而不會得知其他技術特徵者。

- (3)「第一次申請」之判斷，係指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為外國第一次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包括等同於我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的各種工業財產權）。若先在非屬前述領域內提出第一次申請，嗣後始在前述領域內申請專利者，應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在前述領域內所申請者並非專利申請案時，亦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 (4)在同一個 WTO 會員或互惠國提出前後兩次專利申請，於第二次專利申請之申請日當日或之前已撤回、放棄或不受理第一次專利申請案，且該第一次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供公眾審閱、且未曾據以主張優先權、又未衍生任何權利（left rights outstanding）時，該第二次專利申請案得視為「第一次申請」（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 C(4)規定）。

前述衍生之權利之例，如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享有其母案較早申請日之利益，則稱該母案有衍生之權利，詳見後述(5)b.的具體說明。

若優先權基礎案享有衍生之權利而非「第一次申請」時，應判斷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母案，若全部或有一部分已揭露於該母案，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以供審查。例如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其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使該部分連續申請案享有衍生之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以供審查。

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僅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而未揭露於其母案，該優先權基礎案為「第一次申請」，則無須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原則上，除非顯然有較早的申請案存在，例如主張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顯然可以推知其有申請在先之母案的情況，否則審查時不必特別考量優先權基礎案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 (5)「第一次申請」之態樣：

a.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Continuation application）：由於美國全部連

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未申請但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之發明，該全部連續申請案並未新增其他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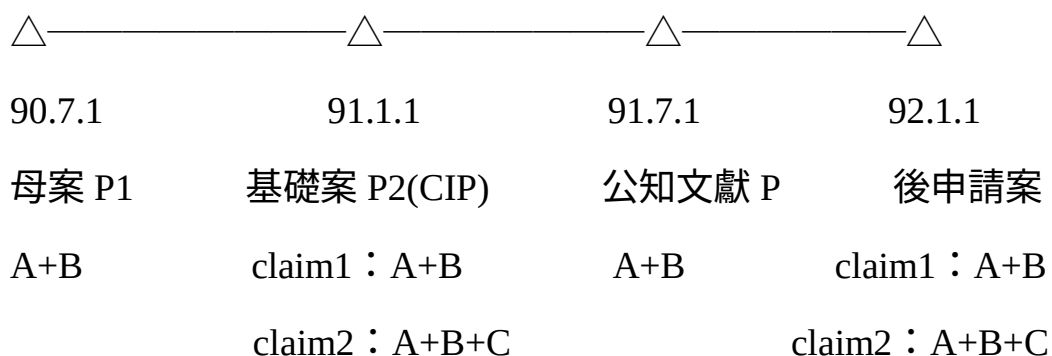
因此，母案為「第一次申請」，全部連續申請案並非「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必須以該母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b.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part）：由於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有一部分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未申請但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之發明，而其他部分則為新增的發明。

因此，母案所揭露之發明為「第一次申請」，部分連續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中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並非「第一次申請」；但新增而未揭露於母案之部分，則為「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其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該母案者，必須以該母案為基礎案；而其他僅揭露於部分連續申請案之發明，則必須以該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基礎案。

以下例具體說明之：

- ． P1 為部分連續申請案之母案，P1 與 P2 之申請人為同一人
- ． 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
- ． 後申請案主張部分連續申請案 P2 的優先權
- ． P 為發明內容 A+B 成為公知文獻



〔說明〕

就 claim1 之發明 A+B 而言，P2 享有 P1 衍生之權利，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而非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第一次申請」。因此，即使 P1 被放棄、撤回、不受理或未公開，仍不得認可後申請案之 claim1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本例中 P1 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亦已超過優先權期間）；而後申請案之 claim2 之發明 A+B+C 與 P2 claim2 相同，得認可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由於認可後申請案 claim2 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揭露 A+B 之公知文獻 P 得為後申請案 claim1 之先前技術，但不得為 claim2 之先前技術。

c.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美國或澳洲的臨時申請案係申請人為搶先取得申請日而先提出之申請案，無論其是否記載申請專利範圍，嗣後必須於特定期間內，再據以提出載有申請專利範圍之正式申請案，或將該臨時申請案轉換為正式申請案，而正式申請案得增加新的發明。惟若未於該特定期間內再提出或轉換為正式申請案者，該臨時申請案將於特定期間後視為放棄。

因此，臨時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為「第一次申請」。正式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中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並非「第一次申請」；但新增而未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則為「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者，必須以該臨時申請案為基礎案；而其他部分中已揭露於該正式申請案者，則必須以該正式申請案為基礎案。應注意者，判斷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必須以臨時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依據。

(6)後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時，所據以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得為相同或不同國家於同一日或不同日所申請者，但後申請案所申請之發明必須符合發明單一性（專 32）。例如後申請案於兩項申請專利範圍分別記載發明 A、B，其中 A 為美國第一次申請之

發明，B 為法國第一次申請之發明，則 A 得主張在美國之優先權日，B 得主張在法國之優先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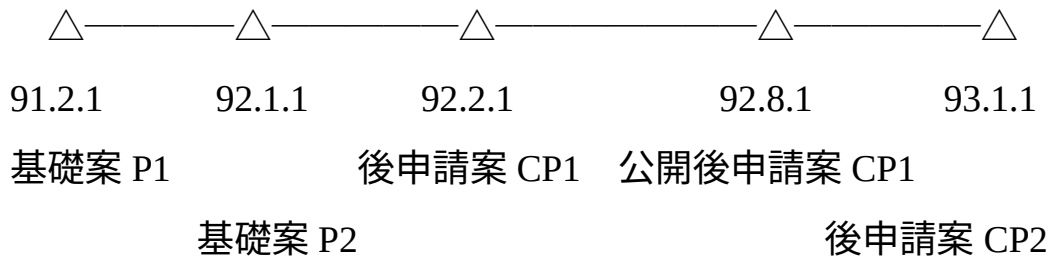
原則上，後申請案之單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係組合兩件或兩件以上外國申請案所揭露之技術特徵時，不得主張優先權。惟若屬於一發明中之兩個選項的技術特徵 A、B，於後申請案之單一請求項中記載 A、B 且以「或」連結時（如馬庫西擇一形式），該請求項得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

- (7)經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應即依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附其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專施 3.II）。屆期未提出中譯本者，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1.4 優先權之效果

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時間點原則上係以申請日為準；惟若申請人就揭露相同發明之優先權基礎案，於其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而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或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但非將在我國之申請日回溯至優先權日。因此，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同一發明之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說明如下：

- ． P1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1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 P2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2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 CP1 及 CP2 所申請之發明相同且已揭露於 P1、P2
- ． CP1 與 CP2 係由不同申請人所申請



〔説明〕

若認可後申請案 CP1 所主張 P1 及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因 CP1 優先權日早於 CP2，依專利法所定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要件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

若不認可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由於 CP1 的公開日早於 CP2 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即使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所申請，亦應以不符合新穎性之規定核駁之。

1.5 審查注意事項

- (1)對於主張複數或部分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應注意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 (2)主張部分優先權者，不得僅因後申請案之部分請求項並未揭露於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中，而不認可其他請求項之優先權主張或將其核駁。
- (3)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說明各請求項對應之優先權號數及有關事項。
- (4)經審查，已認可後申請案主張之優先權，但該案包含一個以上之發明，嗣後分割該申請案，每一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專 33.I）。
- (5)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發明與其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不同，而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時，申請人得補充、修正該申請專利範圍。若補充、修正未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補充、修正內容已見於原申請之說明書或外文本說明書，而使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發明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相同時，得認可

其優先權主張。

- (6)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並有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或已申請之引證文件時，得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中一併載明該意旨及核駁理由。惟雖然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但即使以申請日為判斷基準日，仍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或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但檢索到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已公開或已申請之引證文件時，均應在審定前將該意旨及理由通知申請人。
- (7)撤回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應於審定前以書面為之；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得撤回全部優先權主張，或撤回某一項或某幾項優先權主張。撤回優先權主張，致申請案的最早優先權日變更時，自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的各種期限尚未屆滿者，該期限應自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之次日起算。例如發明申請案早期公開準備程序開始（申請日起第十五個月，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起第十五個月）之前撤回優先權主張，致該優先權日無效，該申請案之早期公開應延至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惟若於早期公開準備程序開始之後始撤回者，無論是否變更最早優先權日，其公開日仍為原先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起十八個月後。
- (8)主張部分優先權之後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的部分，亦即未主張優先權的部分，仍得作為嗣後提出之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參照專 29.I.2）。應注意者，若該後申請案嗣後作為國內優先權基礎案，則自其申請日之次日起算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1.6 案例說明

1.6.1 一般優先權

〔發明名稱〕

窯爐用燃燒裝置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窯爐用燃燒裝置，其係用以在一電子零件上形成一層膜，該裝置包含：用以提供氣體之噴嘴，以及用以使該等氣體燃燒之電熱線圈。

〔說明〕

若第 1 項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則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得主張優先權。

1.6.2 複數優先權

例 1.

〔發明名稱〕

球拍線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球拍線，該球拍線在其縱長方向部位包含具有不同的張力彈性係數，其中至少有一段之張力彈性係數高於其他段 5%。
- 2.一種穿線球拍，該球拍包括如第 1 項所述之球拍線，其中具有高於其他段的張力彈性係數之該段，構成了該球拍的中央穿線區，且其他段構成了該穿線球拍的周圍穿線區。

〔說明〕

若第 1 項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申請日 a 之優先權基礎案 A，且第 2 項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申請日 b 之另一優先權基礎案 B，在我國將第 1 項與第 2 項合併為一申請案提出申請，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另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主張複數優先權，第 1 項之優先權日為 a，第 2 項之優先權日為 b。

例 2.

〔發明名稱〕

剪刀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剪刀，其係在一邊剪刀片(1)的後端部的向前方形成一體狀的

彈性片(11)之前端，藉另一邊剪刀片(2)柄部上的導引部，而以摺動方式相抵接，使兩剪刀片在張開之方向賦其勢者。

- 2.一種剪刀，其特徵係將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剪刀其中一邊的剪刀片(2)之刃部(5)與柄部(10)分割的同時，將兩者在另一邊剪刀片(1)之中央部樞著，並且以在刃部(5)與柄部(10)上形成的齒輪(19)，(20)相互嚙合者。

〔說明〕

若第 1 項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申請日 a 之優先權基礎案 A，且第 2 項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申請日 b 之另一優先權基礎案 B，在我國將第 1 項與第 2 項合併為一申請案提出申請，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另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主張複數優先權，第 1 項之優先權日為 a，第 2 項之優先權日為 b。

例 3.

〔發明名稱〕

胺磺醯基苯甲酸衍生物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1-10 之化學式 (I) 化合物。

〔說明〕

若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1-5 之化學式 (I) 化合物已揭露於申請日 a 之優先權基礎案 A，且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6-10 已揭露於申請日 b 之另一優先權基礎案 B，在我國將兩者合併申請為單一請求項，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1-10 之化學式 (I) 化合物，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另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1-10 得主張複數優先權 碳原子數為 1-5 之優先權日為 a，碳原子數為 6-10 之優先權日為 b。

1.6.3 部分優先權

例 1.

〔發明名稱〕

半導體裝置與製造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 MOS 電晶體的半導體裝置，包括：汲極區(1004)和閘極(1005)，在至少包含汲極側端的部分該閘極具有高電阻係數部。
- 2.一種半導體裝置的製造方法，包括以下步驟：形成多晶矽閘極；形成多晶矽膜來形成側壁，該側壁形成於該閘極外凸緣區，其電阻係數高於多晶矽閘極；且為異向性蝕刻。

〔說明〕

若第 1 項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申請日 a 之優先權基礎案 A，且第 2 項為新增之發明，未揭露於任何優先權基礎案，在我國將第 1 項與第 2 項合併為一申請案提出申請，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另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主張部分優先權，第 1 項之優先權日為 a。

例 2.

〔發明名稱〕

嬰兒攜帶具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嬰兒攜帶具，其係由依可收容嬰兒胴體部分大小而縫製的底部兩側有設供腳插入用的開孔之袋子，將該袋子縫著於平板狀本體的表面，在前述本體表面的袋子開口側端部，以能成為斜掛肩帶而裝著之左右一對安全帶，在前述本體的各角以左右一對，至少有一端在固定部的對側的本體角部以可自由繫結脫離方式裝著之下紐帶，與在前述本體的底面設置裝著下紐帶的前端之輔助固定金屬零件(11)所構成者。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嬰兒攜帶具，其中在本體的底面之一端設置有向他端形成開口插入孔的背袋者。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嬰兒攜帶具，其特徵為在本體(1)的

底面之一端設置有向他端形成開口插入孔的背袋，並於背袋上形成有長形孔(12)者。

〔說明〕

若第 1 項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申請日 a 之優先權基礎案 A，且第 2 項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申請日 b 之優先權基礎案 B，而第 3 項為新增之發明，未揭露於任何優先權基礎案，在我國將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3 項合併為一申請案提出申請，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另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主張部分優先權，第 1 項之優先權日為 a，第 2 項之優先權日為 b。

例 3.

〔發明名稱〕

胺磺基苯甲酸衍生物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1-10 之化學式(I)化合物

〔說明〕

若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1-4 之化學式 (I) 化合物已揭露於申請日 a 之優先權基礎案 A，且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7-10 已揭露於申請日 b 之另一優先權基礎案 B，在我國將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5-6 之化學式 (I) 化合物與前述兩者合併為單一請求項，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1-10 之化學式 (I) 化合物，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另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代基 R 之碳原子數為 1-10 得主張部分優先權，碳原子數為 1-4 之優先權日為 a，碳原子數為 7-10 之優先權日為 b。

2. 國內優先權

2.1 前言

我國之所以要導入國內優先權制度，其目的主要係為了使申請

人提出申請案後，可以該申請案為基礎，再提出的補充、修正或合併新的請求標的，且能享受和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此種補充、修正或新的請求標的，當以補充修正的方式提出時，常被認為會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倘若運用國內優先權則仍有機會併在一個申請案中申請，從而具有可取得總括而不遺漏之權利的機能。

國內優先權制度，可以說是將此種機能和我國國內的專利申請制度相結合的一種制度。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國內優先權係以一件或多件的本國申請案為基礎，使申請人得將該等申請案彙整成一件，並加入新穎事項再提出申請，使申請人之先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能夠確保享受與國際優先權相同的利益。

申請人基於其在國內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本節以下稱先申請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本節以下稱後申請案），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主張優先權（專 29）。國內優先權制度僅適用於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而不適用於新式樣專利；且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間，可互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惟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專 29.IIX）。

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先申請案將自申請日之次日起算滿十五個月時，視為撤回，可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

追加專利制度在我國行之多年，由於申請人對追加專利之認知不清，實務上產生諸多爭議；且追加專利之優惠，僅免年費而已，而專利權期間與原案同時屆滿，原案逾期未繳年費，追加案亦一併消滅。是以國內優先權與追加專利兩制度併行，作業繁瑣易生混淆，但對發明人而言，裨益不大，因此，施行國內優先權時一併廢除追加專利制度。

2.2 用詞釋義

- (1)先申請案：指在我國先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相對於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後申請案。

- (2)後申請案：指在我國申請時聲明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專利申請案。
- (3)分割案：發明專利申請案中包含實質上一個以上之發明，而不滿足發明單一性規定，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提出分割申請所分出之申請案(一個或一個以上)。
- (4)改請：指申請新型專利後改為發明專利者。
- (5)二項以上優先權：申請時就二件以上的先申請案聲明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即有二個以上不同日期之優先權日。可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十二個月期間係從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
- (6)視為撤回：先申請案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其整個申請案自申請日之次日起算滿十五個月時即不存在，且不須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處分。

2.3 形式要件

2.3.1 申請人：

- (1)須為能夠在我國申請專利之申請人。
- (2)主張國內優先權申請案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在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倘有不一致之情形，則最遲應在提出後申請案時，同時辦理申請權讓與，惟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可以後補，使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同一，始可受理。

2.3.2 申請案：

- (1)先申請案必須為在我國申請且取得申請日之發明或新型申請案。
-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a.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已逾十二個月者。若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則須以其所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已逾十二個月者。
 - b.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曾經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參照 2.5(7)禁止累積主張優先權之說明）。

- c.先申請案係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改請者。即先申請案已為分割後之子案或改請案時，不能再被另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但分割後存續之原申請案仍得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惟對於已合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而言，仍可以進行分割，且其分割案仍可援用原優先權日。
 - d.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經本局處分不受理，或初審審定者。由於先申請案經初審審定不予專利後，若申請再審查，雖仍處於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之期間，但為避免重複審查，仍視該案為「先申請案已經審定者」，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e.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 (3)可以就兩個以上之先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例如先申請案 1 載有發明 A，先申請案 2 載有發明 B，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得就發明 A、B，分別主張先申請案 1、2 之優先權日。
- (4)倘有先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被二個以上後申請案重複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先發函申請人申復以避免一發明二申請案之情事發生，如有此種情形，申請人亦可主動申復。

2.3.3 聲明：

申請人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二者皆具備，始可主張優先權。若缺漏其一者，則喪失優先權。

2.3.4 優先權之撤回：

- (1)業經後申請案主張過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專 29.II）。此種法定視為撤回之情形，不發函通知申請人，將於後申請案之通知即將進行審查函上，併予告知「本案之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 (2)為求程序之穩定性，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算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專 29.III）。其逾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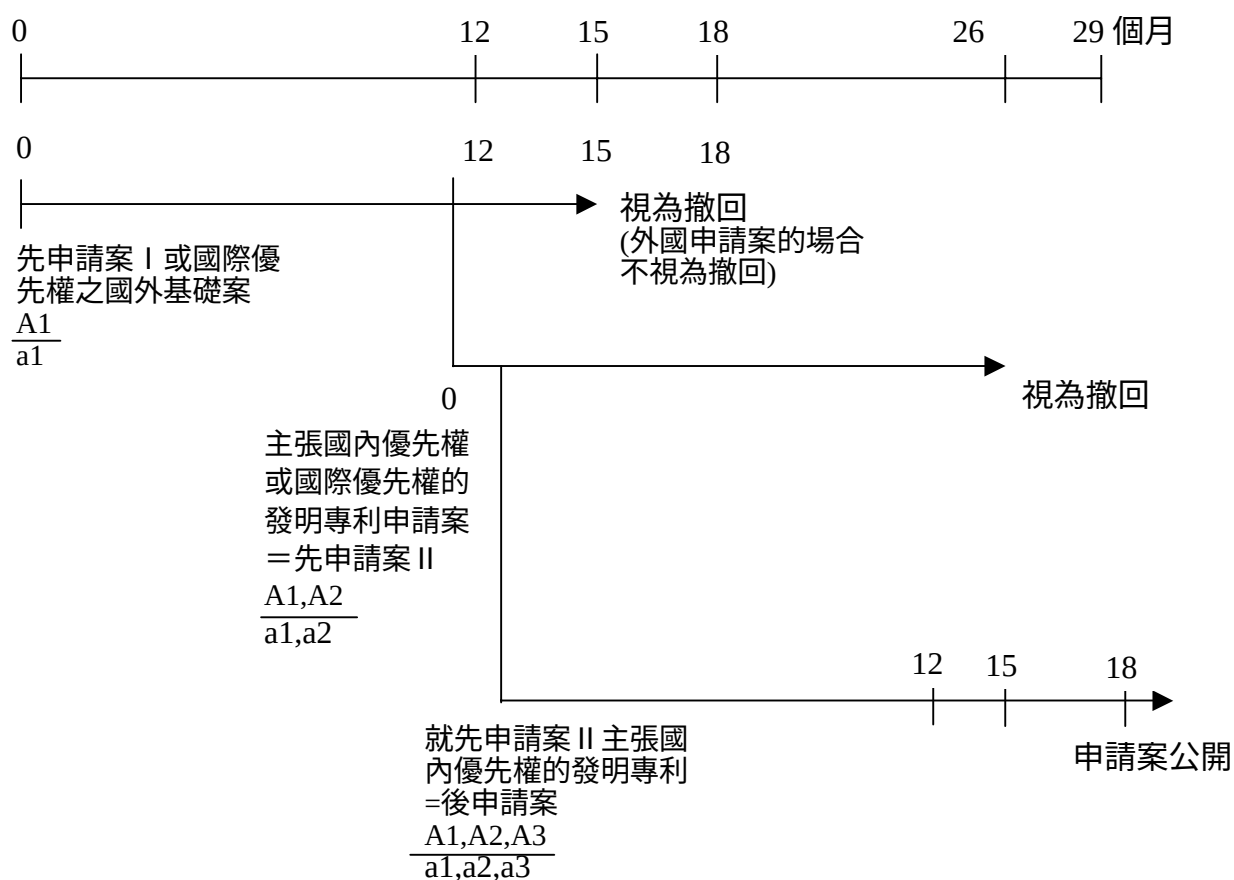
期限撤回優先權主張之申請，則不予受理。

- (3)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主張（專 29.IV）。後申請案如於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月內撤回者，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其所主張國內優先權應視為同時撤回。此時先申請案仍應續行審查。

2.4 實體要件

- (1)後申請案應就先申請案記載於專利說明書或圖式中的相同發明或創作來主張優先權。
- (2)判斷是否為「相同發明」，請參酌本章 1.國際優先權基準 1.3 實體要件(2)。
- (3)在主張複數國內優先權之場合，各請求項中之請求標的應滿足發明單一性。
- (4)判斷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各請求項之優先權主張是否認可，係以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為依據，而不單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 (5)承上，未出現在先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技術內容，但已記載於發明說明或圖式者，仍可以在後申請案中被撰寫為新的請求項。
- (6)先申請案中未曾被主張優先權之發明或創作，仍可以在其他後申請案中被主張優先權。但相同的發明或創作不能被複數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以免產生一發明二申請之情況。

(7)禁止累積主張優先權



本圖中之分子表示發明說明之內容，分母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

先申請案 II 就先申請案 I 中發明 A1 主張國內優先權，後申請案就先申請案 II 中發明 A1 及 A2 主張國內優先權，後申請案發明 A1 之國內優先權主張應不被認可（禁止優先權的累積主張）。此外，先申請案 II 將自其優先權日（先申請案 I 或國際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八個月後公開，後申請案必須在先申請案 II 公開前申請，否則先申請案 II 公開後成為先前技術，將導致後申請案中之發明 A1 不具新穎性。

後申請案就先申請案 II 之發明 A1 主張國內優先權的情況，由於先申請案 II 已經就發明 A1 主張過國際優先權，故後申請案中發明 A1 之國內優先權主張不被認可（禁止優先權的累積主張）。後申

請案中得被認可優先權主張的發明僅為先申請案 II 中新增加的發明 A2。

為避免發生累積主張國內優先權而有部分發明不被認可之情事發生，本例中之先申請案 II 可放棄國內優先權主張，然後於後申請案才來主張先申請案 I 及先申請案 II 之優先權（但後申請案之申請日與先申請案 I 之申請日相隔需在一年以內），則後申請案的發明 A1 被視為先申請案 I 之申請日，A2 被視為先申請案 II 之申請日所申請，主張複數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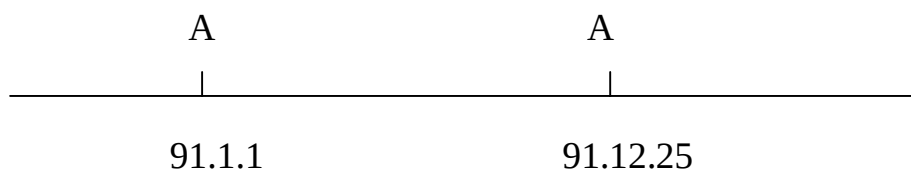
2.5 優先權之效果

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時間點原則上係以申請日為準；惟若申請人就揭露相同發明或創作之先申請案，於其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申請後申請案而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專 29.VI），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或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但非將申請日回溯至優先權日。因此，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有同一發明或創作同日申請之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2.6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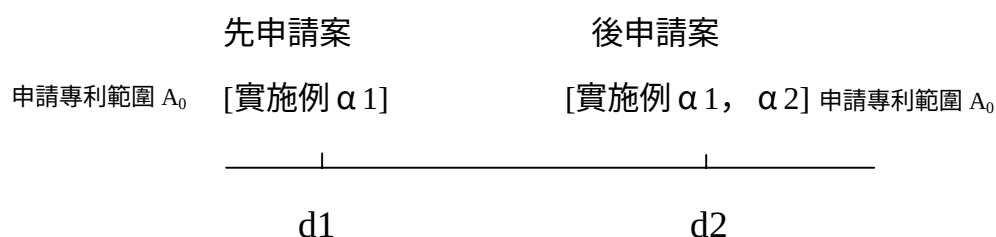
2.6.1 後申請案就先申請案之原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

先申請案就發明 A 申請專利，後申請案在先申請案之申請日之次日起算一年內亦就發明 A 申請專利，並以先申請案為基礎主張國內優先權。此時因專利權期間係從後申請案申請日起算，故可獲得專利權期間屆滿之日延後將近一年之效果。



2.6.2 增加實施例支持原申請專利範圍(實施例補充型)

某人在先申請主義的考量下，於發明初步完成的 d1 日便提出申請專利，其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 A₀ 僅記載一個實施例 α 1 (例如鹽酸等無機酸)，僅以發明說明及該實施例並無法充分支持申請專利範圍 A₀ (例如酸)，經審查後可能僅能獲得該實施例之權利範圍。為了避免此種不利情況的發生，申請人可以將後來經過驗證的新實施例 α 2 (例如醋酸等有機酸) 予以補充，以便能夠維持原提申請專利範圍 A₀ 的範圍。



在本運用態樣中，倘若先申請案的申請專利範圍 A_0 無法由實施例 $\alpha 1$ 充分地支持，則申請專利範圍 A_0 要被縮小至 $\alpha 1$ 能夠支持的範圍(A_0')。在後申請案基於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的場合，申請專利範圍 A_0 中相當於 $A_0'(\alpha 1)$ 的部分以 $d1$ 為優先權日，其他以新實施例來補充的部分 $\alpha 2$ 仍須以 $d2$ 申請日為基準來審查。

2.6.3 上位概念抽出型

申請人根據先後完成的實施例先後分別提出申請，例如先申請案 I 之申請專利範圍 A_1 揭露了實施例 $\alpha 1$ (例如鹽酸)，先申請案 II 的申請專利範圍 A_2 揭露實施例 $\alpha 2$ (例如硝酸)。後來由於也完成了實施例 $\alpha 3$ (例如醋酸)，從而瞭解到其發明並不限於特定之酸，故可提出申請案 III，申請專利範圍 A_0 可就上位概念的「酸」來請求，從而可涵蓋 $\alpha 1$ 、 $\alpha 2$ 及 $\alpha 3$ 之實施例。如此便可取得較廣範圍的

權利。

在伴隨優先權主張的後申請案中，申請專利範圍 A_0 中 A_1 部分係以申請日 d_1 為基準來審查， A_2 部分係以申請日 d_2 為基準來審查，其餘部分係以申請日 d_3 為基準來審查。

先申請案 I	先申請案 II	後申請案
A_1	A_2	A_0
[實施例 $\alpha 1$]	[實施例 $\alpha 2$]	[實施例 $\alpha 1, \alpha 2, \alpha 3$]
d_1	d_2	d_3

2.6.4 符合發明單一性條件之併案申請型

申請人將依序完成的實施例分別提出申請案，若該等申請案間滿足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發明單一性，例如先申請案 I 中的實施例 $\alpha 1$ 為物的發明。而先申請案 II 中的實施例 $\alpha 2$ 為生產該物的方法發明時，可將兩申請案彙總為後申請案 III 並主張優先權。

先申請案 I	先申請案 II	後申請案 III	
A_1	A_2	A_1	A_2
↓	↓	↓	↓
[實施例 $\alpha 1$]	[實施例 $\alpha 2$]	[實施例 $\alpha 1$][實施例 $\alpha 2$]	
d_1	d_2	d_3	

在後申請案中，關於申請專利範圍 A_1 係以申請日 d_1 為基準來審查，而關於申請專利範圍 A_2 則係以申請日 d_2 為基準來審查。

審查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專利申請案時，須判定該優先權主張的效果能否被認可，此時應對申請專利範圍中的每一請求項逐一判斷。各項的優先權效果是否被承認將影響各該請求項之准駁。

2.7 審查注意事項

- (1)倘為未完成之發明或創作補充、修正為已完成之發明或創作，不能用國內優先權來化解。換言之，先申請案為未完成之發明或創作，後申請案縱然對該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且所記載者已經為完成之發明或創作，由於無法認可其優先權之主張，故僅能以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來審查其專利要件。
- (2)先申請案倘為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則後申請案在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審查時須注意先申請案是否已依專利法之規定將該生物材料寄存。
- (3)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先申請案自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月後視為撤回，縱然後申請案申請人認為其僅就先申請案的部分發明主張優先權，該先申請案也是整個視為撤回。倘欲保留未主張優先權之部分不會被視為撤回，得於先申請案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前將該部分改為分割申請。在此一情況，先申請案為分割後之子案時，不能再被主張優先權，但先申請案藉修正而保留下來之部分仍可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此種視為撤回不待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就產生效果。
- (4)先申請案縱然曾主張過新穎性優惠期之適用，後申請案仍然可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內主張國內優先權。
- (5)先申請案為分割後之子案時不能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但對於已合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而言，仍可以改為分割申請，且其分割申請仍可援用原優先權日。
- (6)進入實體審查階段後始發現有違反主張國內優先權形式或實體要件之情事，而不認可國內優先權之主張時，可於核駁審定書中併予敘明；倘為核准審定者，則應先行通知該國內優先權之主張不予認可，俟逾限未提起訴願等行政救濟後，始發出核准審定書。
- (7)實體審查上，國內優先權之主張是否認可，應於審定書中敘明。就複數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實體審查時，應分別就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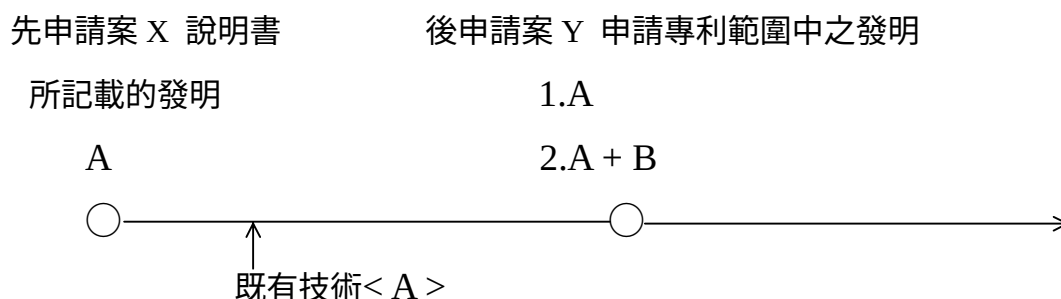
優先權之請求項，敘明以其優先權日為準審查其專利要件。

- (8)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在被視為撤回之前，縱有修正本提出，於判斷優先權是否認可，亦以先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專利說明書為比對基礎。

2.8 案例說明

例 1

主張優先權的申請案 Y 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了對先申請案 X 說明書(包括圖式)所記載的發明附加新的構成 B 而成之發明的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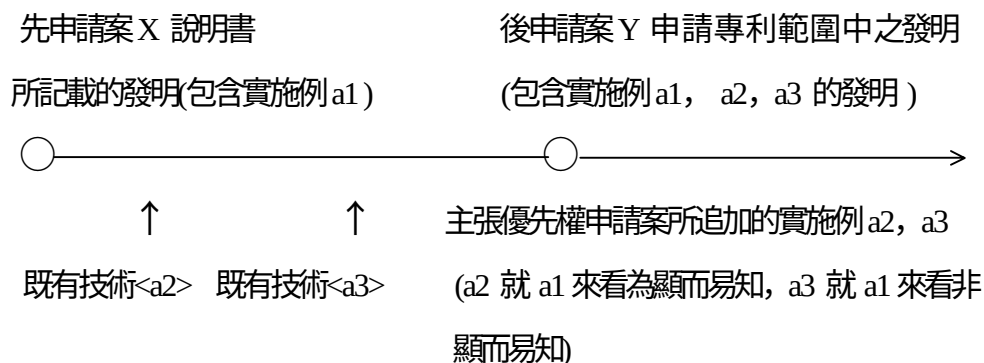


在本案例中由於申請案 Y 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中之發明 A 已在先申請案 X 當初的說明書中記載，故其優先權主張之效果可以被承認，並視為在先申請案 X 申請時申請。因此不能以既有技術< A >來核駁該請求項。

關於申請案 Y 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中之發明 A+B，由於並未在先申請案 X 的說明書中記載，故其優先權主張之效果不被承認，係以在申請案 Y 申請時申請來處理。因此倘若發明 A+B 自發明 A 來看並無進步性時，可以既有技術< A >來核駁該請求項。

例 2

主張優先權的申請案 Y 係有關包含先申請案 X 說明書所記載的發明（包含實施例 a1）的申請案之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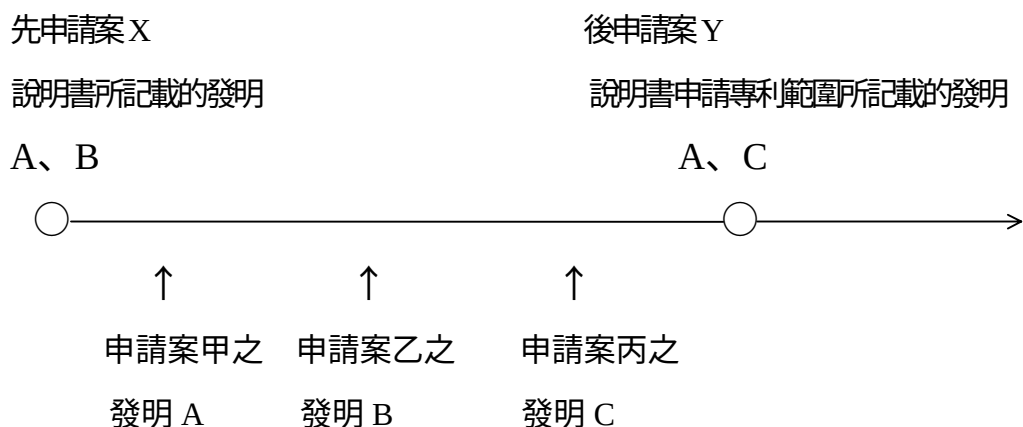


在本案例中關於申請案 Y 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發明實施例 a2，由於自先申請案 X 說明書所記載實施例 a1 來看為顯而易知，故其優先權主張的效果可被承認，並視為在先申請案 X 申請時申請，因此不能以既有技術 <a2> 以及既有技術 <a3> 來核駁。

關於申請案 Y 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發明中實施例 a3，由於自先申請案 X 說明書所記載的發明實施例 a1 來看非屬顯而易知，故其優先權主張不被承認，係以在申請案 Y 之申請日提出申請來處理，因此可以既有技術 <a3> 來核駁。又倘若發明實施例 a3 自既有技術 <a2> 來看並無進步性的話，當然既有技術 <a2> 也可以成為核駁理由。

例 3

對於在先申請案的申請日與主張優先權的後申請案的申請日之間提出的申請案，適用專利法第二十三條之場合。



關於在後申請案 Y 說明書與在先申請案 X 說明書中均有記載的發明，當主張優先權的後申請案 Y 公開或公告時，可視為先申請案 X 已被公開或公告，而適用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申請案甲之發明 A 由於在先申請案 X 的說明書與後申請案 Y 的說明書中均有記載，故先申請案 X 可做為申請在先之申請案來加以引用核駁。

申請案乙之發明 B 雖然在先申請案 X 的說明書中有記載，但在後申請案 Y 的說明書中並未記載，故先申請案 X 不能做為申請在先之申請案來引用核駁。

申請案丙之發明 C，雖然在後申請案 Y 的說明書中有記載，但在先申請案 X 的說明書中並未記載，故先申請案 X 不能做為申請在先之申請案來引用核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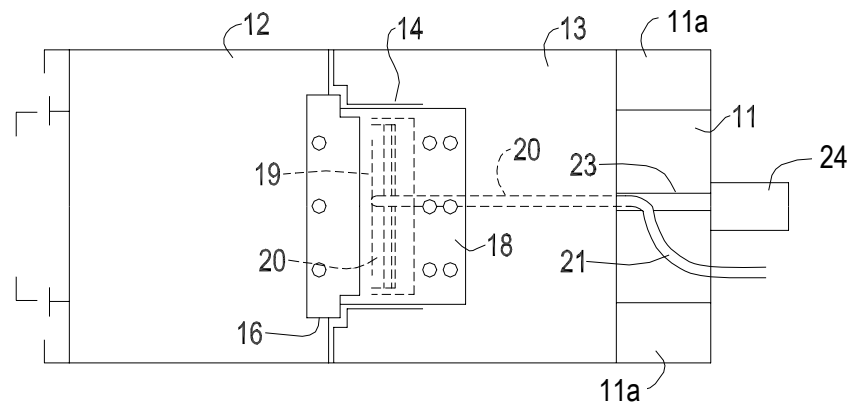
具體例 4 工作檯驅動裝置

．先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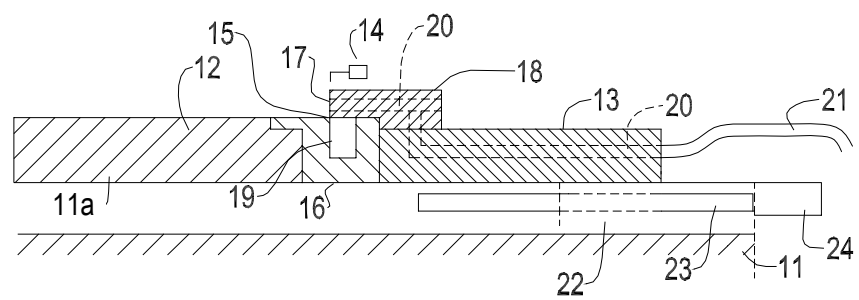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工作檯驅動裝置，其特徵為係由搭載於工作檯上的移動檯 12，與固設在前述移動檯 12 的一側面之凹狀部件 16，與和前述凹狀部件 16 相互遊嵌結合的凸狀部件 17，與固設前述凸狀部件 17 而能夠直線移動的驅動用檯 13，與對前述凸狀部件或凹狀部件的遊嵌結合部供給壓縮空氣的壓縮空氣供給手段所構成；藉前述驅動用檯 13 的直線移動，使前述移動檯 12 做追從運動。

(圖式)



第 1 圖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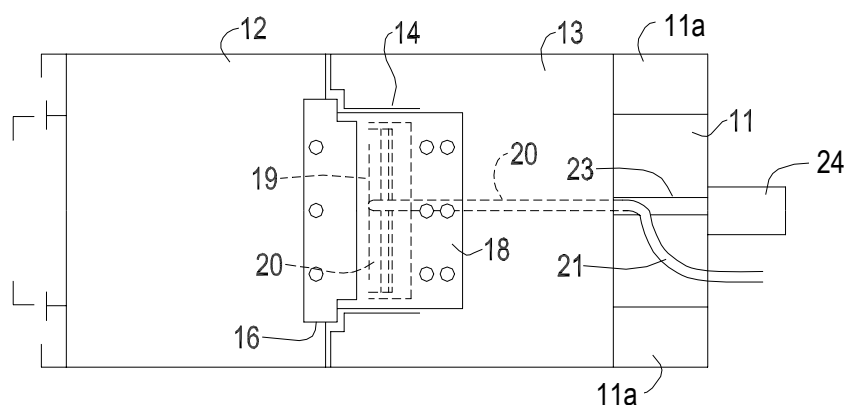
．後申請案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的十二個月內提出，並就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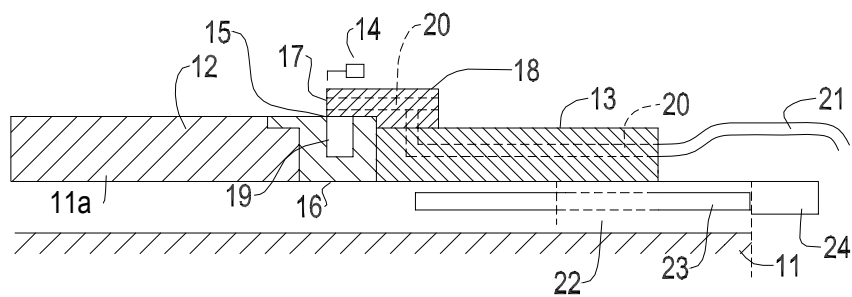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工作機械之桌檯驅動裝置，其具備載置工作件之加工用工作檯 12；與和前述加工用工作檯 12 以具有間隙的遊嵌連結之驅動用檯 13 與；連結在前述驅動用檯 13 的檯驅動手段；對前述遊嵌連結部分 14 供給高壓空氣之高壓空氣供給手段而組成者。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桌檯驅動裝置，其中在遊嵌連結部分之相對面形成平面狀者。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桌檯驅動裝置，其中在遊嵌連結部分之相對面形成球面狀者。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桌檯驅動裝置，其中在遊嵌連結部分之相對面形成圓弧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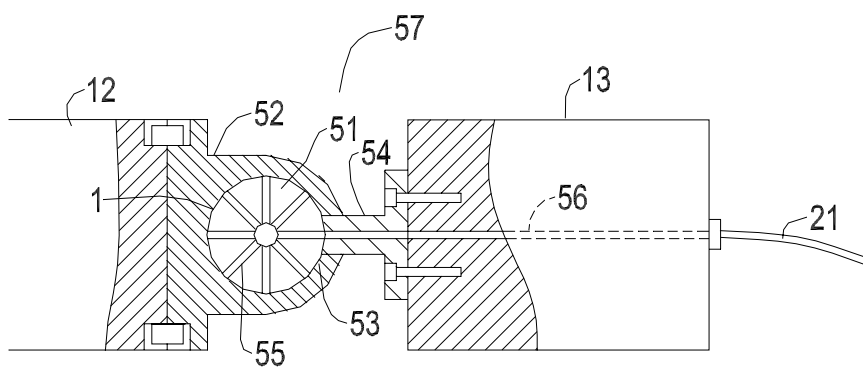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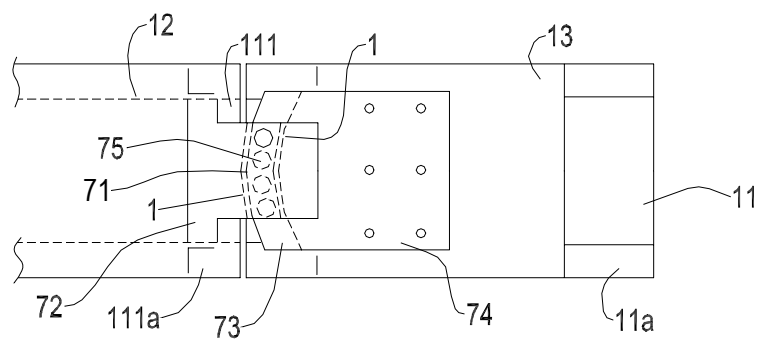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3 圖



第 4 圖

．優先權是否認可之判斷

- (1)在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文字敘述和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並不完全相同，於優先權審查時必須依據申請專利範圍，並斟酌圖式與說明書整體，來掌握其實質技術內容。後申請案的第 1 項所敘述的上位概念發明包含下列對象：
- (a)遊嵌連結部分之相對面為平面狀之發明(第 2 項，第 1 2 圖)。
 - (b)遊嵌連結部分之相對面為球面狀之發明(第 3 項，第 3 圖)。
 - (c)遊嵌連結部分之相對面為圓弧狀面之發明(第 4 項，第 4 圖)。
- (2) (a)之發明可使工作檯的驅動面不受傾斜、迴轉、偏航等影響使得其有直線移動之效果。
- (3) (b)之發明對縱搖、橫搖、偏航具有柔軟相應效果。
- (4) (c)之發明則並具有可依圓弧狀面作曲線移動之效果。
- (5) 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2、3、4 項為新增之請求項。
- (6) 各發明被視為何時申請之判斷：

雖然(a)的發明在先申請案的說明書或圖式中確有記載，但(b)發明及(c)發明在先申請案的說明書及圖式中並未記載。所以第 1 項之發明中(a)發明視為在基礎發明即先申請案提出時提出，(b)及(c)發明則視為在後申請案提出時申請。

第 2 項附屬項所敘述的為第 1 項中(a)發明之對應發明，所以第 2 項發明視為在先申請案提出時申請，亦即認可其優先權。

第 3 項附屬項所敘述的為第 1 項中(b)發明之對應發明，為先申請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未見，所以第 3 項發明視為在後申請案提出時申請，不認可優先權。

第 4 項附屬項所敘述的為第 1 項中(c)發明之對應發明，為先申請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未見，所以第 4 項發明視為在後申請案提出時申請，不認可優先權。

本案例申請專利範圍中有認可優先權者，亦有不認可優先權者，此即所謂部分優先權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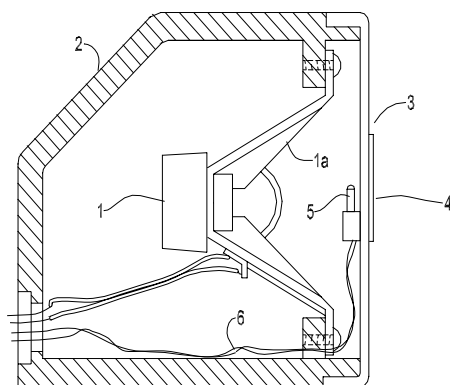
具體例 5 擴音機裝置

．先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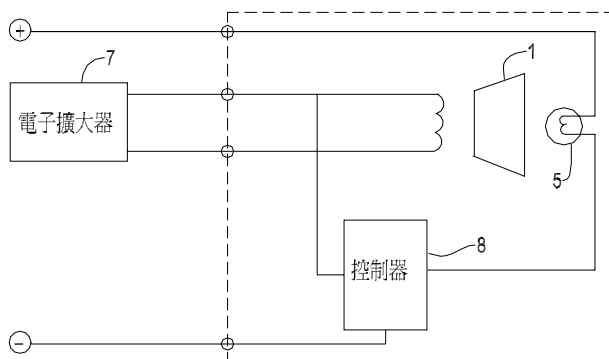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擴音器裝置，其特徵為具有使聲音訊號再生之擴音器本體 1、及裝著於前述擴音器本體 1 前方之保護材料 3，及配設於前述擴音器本體 1 與保護材料 3 間以照明前述擴音器本體 1 之光源 5，及檢出供給擴音器本體 1 之聲音訊號並產生出相應的輸出之控制器 8，如此可藉上述控制器 8 之輸出來驅動上述光源 5。

〔圖式〕



第 1 圖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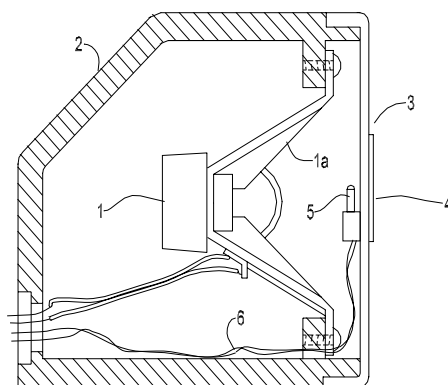
．後申請案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的十二個月內提出，並就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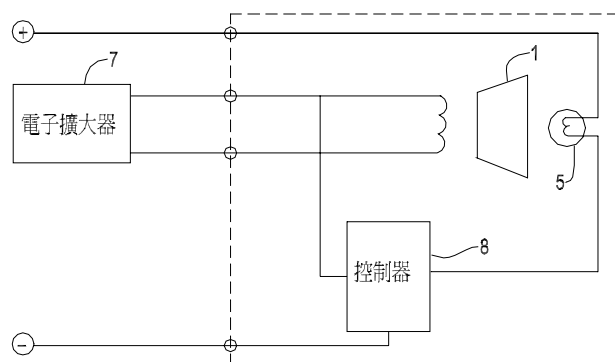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擴音器裝置，其特徵為具有使聲音訊號再生之擴音器本體 1、及裝著於前述擴音器本體 1 前方之保護材料 3，及配設於前述擴音器本體 1 與保護材料 3 間以照明前述擴音器本體 1 之光源 5，及檢出供給擴音器本體 1 之聲音訊號並產生出相應的輸出之控制器 8，如此可藉上述控制器 8 之輸出來驅動上述光源 5。
- 2.一種擴音器裝置，其特徵為具有可以再生音域之複數個不同擴音器本體 11、12、13、14，及在此等擴音器本體 11、12、13、14 之前方對向配設之分別照明對向的擴音器本體 11、12、13、14 的前面之複數光源 5a，5b，5c，5d，及將分別供給上述複數擴音器本體 11、12、13、14 的聲音訊號檢出，並對應該訊號產生輸出而將分別在上述該等擴音器本體 11、12、13、14 前面對向配設的上述光源 5a、5b、5c、5d 予以驅動的控制器 8a、8b、8c、8d，如此可對應於上述複數擴音器本體 11、12、13、14 之再生聲音分別使對向的光源 5a，5b，5c，5d 之發光度產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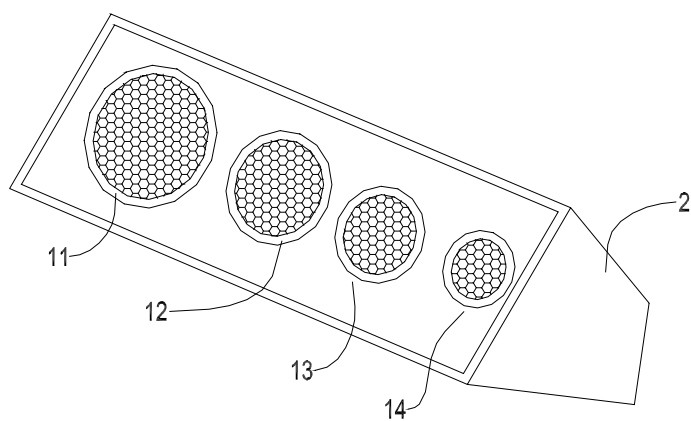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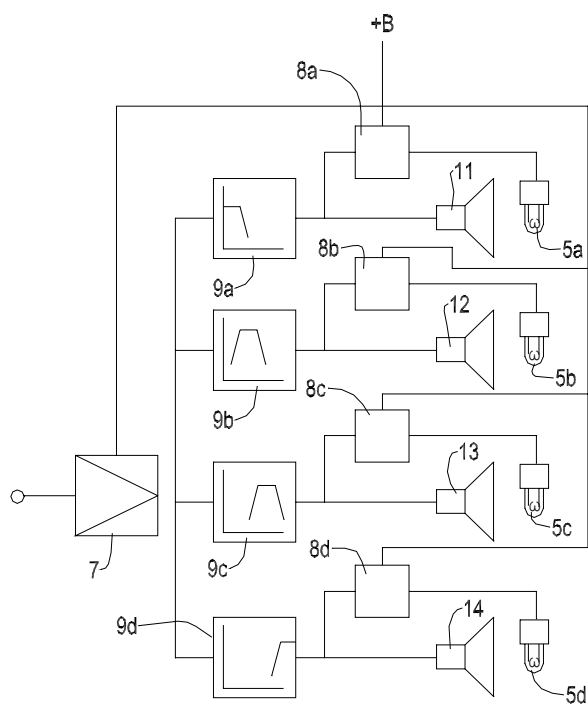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3 圖



第 4 圖

．優先權是否認可之判斷

- (1)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和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項相同，所敘述之發明為一備有光源之擴音器，可利用供給擴音器之聲音訊號使光源之發光度產生變化。從而可以使聲音產生視覺上的樂趣。再者也具有成為表示音量大小的裝置之機能與效果（第 1 圖、第 2 圖）。
- (2)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為新增之獨立項，所敘述之發明由於具有複數個不同的可再生音域之擴音器，故具備照明各擴音器的光源，可使各光源對應於各擴音機所供給的聲音信號而產生發光度的變化。所以除了第 1 項之效果外，尚具有可以利用為聲譜分析器之效果（第 3 圖、第 4 圖）。
- (3)各發明被視為何時申請之判斷：

第 1 項的發明在先申請案當初之說明書或圖式中有記載，所以第 1 項發明之申請日可以先申請案提出之日為申請日，亦即認可優先權。

在先申請案當初之說明書及圖式中，雖然記載有具備照明擴音器之光源，以及對應於供給擴音器之聲音訊號而使光源發光度產生變化之裝置，但並未記載關於由不同的能夠再生音域之複數擴大器組成之構造，故第 2 項發明之申請日應以後申請案提出之日為申請日，亦即不認可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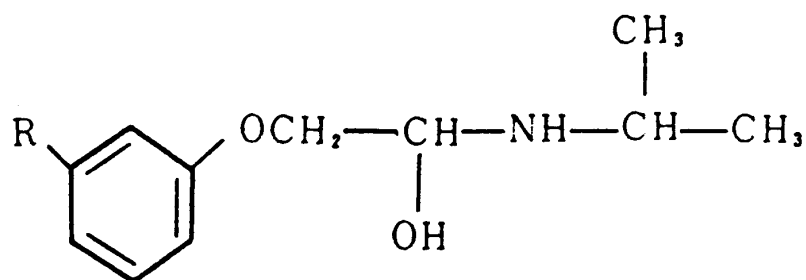
本案例亦屬部分優先權之情況。

具體例 6 苯氧基乙醇胺基衍生物

．先申請案甲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其具有下式所示之一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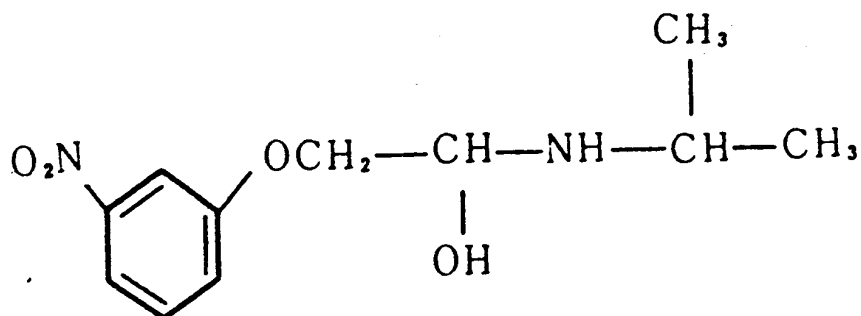
式中 R 為鹵素、OH 基。

(註：先申請案甲的發明說明僅記載 R 為鹵素、OH 基之實施例。)

．先申請案乙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其具有下式所示之一般式



(註：先申請案乙的發明說明僅記載如上式化合物之實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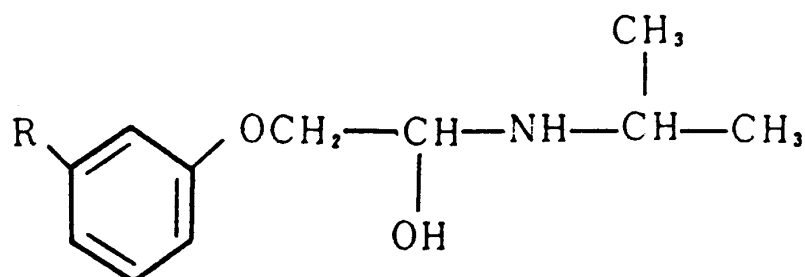
．後申請案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的十二個月內提出，並就申請案

甲與乙主張國內優先權)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其具有下式所示之一般式



式中 R 為鹵素、OH、NO₂、CF₃、NH₂ 基。

(註：後申請案的發明說明除記載 R 為鹵素、OH、NO₂ 基外，亦記載有 CF₃、NH₂ 之實施例。)

．優先權是否認可之判斷

(1)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發明包含

- a. R 為鹵素之發明。
- b. R 為 OH 之發明。
- c. R 為 NO₂ 之發明。
- d. R 為 CF₃ 之發明。
- e. R 為 NH₂ 之發明。

(2)於後申請案的說明書中，記載了 R 為鹵素、OH、NO₂、CF₃、NH₂ 之實施例。

(3)於先申請案甲的說明書中，記載 R 為鹵素、OH 基之實施例。

(4)於先申請案乙的說明書中，記載 R 為 NO₂ 基之實施例。

(5)先申請案甲比先申請案乙早提出申請。

- a.及 b.之發明於先申請案甲之說明書中有記載。
- c.的發明雖未記載於先申請案甲之說明書中，但在先申請案乙的說明書內有記載。
- d.及 e.之發明在先申請案甲及乙的說明書中均無記載。

因此，在後申請案之發明中，a.及 b.之發明可以先申請案甲申請時提出申請來處理，c.之發明以先申請案乙申請時提出申請來處理，而 d、e.之發明則以後申請案申請時提出申請來處理。換言之，只有 a、b.及 c.發明之優先權被認可。

本案例所顯示的為複數優先權與部分優先權之混合情況。本案例中的先申請案甲與乙為不同日期提出之申請案，須注意得主張國內優先權的期間，是從較早申請案甲之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